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仍存在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已有违规担保赔偿风险化解方案），从而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所规定的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9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4 条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及进展

（一）截至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剩余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为 60,621.12 万元，公司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相关规定所述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已有违规担保赔偿风险化解方案），从而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违规担保涉及以下案件：

1、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更名）案，涉案本金 40,000 万元

2024 年 8 月公司因该案件被划扣资金 72.08 万元，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已经现金偿还。

2、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钱途资产”）案，涉案

本金 6,045.46 万元

2025 年 1 月公司因该案件被划扣资金 6,048.54 万元，控股股东已经以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兰埔成”）9.0134%股权作价抵偿；

2025 年 6 月公司支付执行款项 330 万元，该案件对公司已全部执行完毕。

3、北京天元天润投资有限公司案，涉案本金 9,975.66 万元

该案件尚未执行公司资产。

4、崔宏晔案，涉案本金 4,600 万元

该案件此前已执行公司资产 2,876.86 万元，并已经控股股东现金清偿。由于债权人申请恢复执行且公司申请执行异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审慎原则，计入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金额。

（二）控股股东此前已用南京兰埔成 57.9619%股权为公司剩余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可能产生的资金划扣提供质押担保，前述公司就汇钱途资产案已支付的 330 万元包含在上述质押担保范围内。控股股东后续将以包括但不限于质物折价、质物拍卖、质物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现质权，就公司本次被执行资金履行补偿义务。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剩余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为 54,575.66 万元。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08 日